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146127B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需儘速完成修正，爰預告期擬縮短為7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逕洽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業務單位：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三)電話：037-559701。

(四)傳真：037-324626。

縣長徐耀昌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88年9月22日訂定發布實施，該辦法嗣於94年3月3日、100年7月13日經歷2次修正並發布實施在案。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32條第3項訂定，為更明確規範品學兼優及特殊表現之身心障礙學生請領資格，爰修正本辦法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身心障礙學生之定義刪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等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 為鼓勵一般修業年限內請領獎補助，爰明定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各教育階段所限定之一般修習年數。(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 修正獎補助金甄選標準，增訂品行優良須經教師推薦始得申請獎補助。(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 明定以前一年學業成績為申請依據，又因幼兒園尚未具有系統性成績考核，故國小一年級不得申請。(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 刪除獎補助金名額限制並修正獎補助金額。(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 刪除學校函送本府截止日。(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 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移列。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係鑑定機構、醫療單位辦理鑑定，無針對學習特殊需求做相關評估，爰刪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等字。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 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二、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身心障礙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各教育階段所限定之一般修業年限。	第二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 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二、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由現行第二條移列。 二、為鼓勵一般修業年限內請領獎補助，爰明定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各教育階段所限定之一般修業年限。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補助金： 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發給獎學金。 二、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發給補助金。 三、上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展演、評選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上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全國性競賽、展演、評選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第九條　品學兼優學生之甄選以下列項目之優先順序為標準： 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或優等且品行優良者（檢附上學年學期成績單）。 二、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程度較重度者優先。特殊表現學生之甄選應檢附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一、條次變更，本條第一項由現行第九條移列。 二、明定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獎補助金資格，除成績須達標準，並增訂品行優良須經教師推薦始得申請獎補助。 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對於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給予獎勵，增訂第三款、第四款。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可同時申領；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一年級身心障礙學生以前一教育階段畢業年級之成績為申請依據。但國民小學一年級不得申請。 各校計算獎補助金名	第四條　各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在該學年度內尚未領取任何獎助金及未享有公費者，始得提出申請。	一、條次變更。本條第一項由現行第四條移列，本條第三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二、為避免政府資源被濫用，明定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

額，以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十六人以下者，限提一名；十七人至三十二人者，限提二名；三十三人以上者，限提三名；縣立高級中學分別以各教育階段別計算。		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三、明定以前一年學業成績為申請依據，又因幼兒園尚未具有系統性成績考核，故國民小學一年級不得申請。
第六條　獎補助金額如下： 一、獎學金，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 二、補助金，每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第五條　獎補助名額如下： 一、品學兼優學生以三十名為限。 二、特殊表現學生以九十名為限。 前項名額得視實際狀況比例調整之。 第六條　獎補助金額：每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一、現行第五條條文內容與現行第六條條文內容合併為第六條。 二、明定獎補助分為獎學金、補助金，並修正獎學金、補助金金額。 三、相較於補助金補助對象，獎學金補助對象須具備更優秀的成績表現或競賽成果，為凸顯兩者差異，並鼓勵學生爭取更高榮譽，爰獎學金額由原第六條二千五百元提升至三千五百元。
第七條　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針對符合本辦法之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初審，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申請。	第七條　各校應依本辦法接受學生申請，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初審，並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初審合格名冊連同申請表函送本府。 前項合格初審名冊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十六	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九月三十日學校函送本府截止日，並作文字修正。

	人以下者，限提一名；十七人至三十二人者，限提二名；三十三人以上者，限提三名；縣立高級中學分別以各教育階段別計算。	
第八條　本府應邀請有關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複審，凡經本府複審合格者，由各校備據代領獎補助金並轉發申請人。	第八條　本府應邀請有關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複審，凡經本府複審合格者，由各校備據代領獎補助金並轉發申請人。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０年０月０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現行第十條調整為第九條。 二、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

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二、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身心障礙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各教育階段所限定之一般修業年限。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補助金：

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發給獎學金。

二、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發給補助金。

三、上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展演、評選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上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全國性競賽、展演、評選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可同時申領；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一年級身心障礙學生以前一教育階段畢業年級之成績為申請依據。國民小學一年級不得申請。

各校計算獎補助金名額，以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十六人以下者，限提一名；十七人至三十二人者，限提二名；三十三人以上者，限提三名；縣立高級中學分別以各教育階段別計算。

第六條　獎補助金額如下:

一、獎學金，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

二、補助金，每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第七條　本府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針對符合本辦法之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初審，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申請。

第八條　本府應邀請有關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複審，凡經本府複審合格者，由各校備據代領獎補助金並轉發申請人。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０年０月０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施行。